

附件 2：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工程分公司

鉴于（投标人名称）已保证按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兵团乌昌新区起步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三期）8条道路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招标编号：R-SJWZYR088-AZB-2025-321 并 6）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包件物资投标保证金。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方（银行名称、地址）（下称“银行”）现开立一笔数额为（元）的保函作为招标编号第包件投标保证金的担保，受（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工程分公司）（下称“受益人”）的约束，该笔金额应由本银行根据本保函承诺合法地支付给上述买方。

如投标人发生如下情况之一，银行保函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况。**

我行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书面要求后，无需买方出具任何证明来证实其要求，即按该要求向受益人支付上述款额，但在受益人的书面要求中，应注明该项索款，是由于发生上述条件中的一种或几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任何有关担保的索款要求，应在该有效期终止前提交银行。

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